

九龍城區議會文件第 88/15 號
(供 2015 年 8 月 27 日第 22 次會議參考)

(資料文件)

九龍城區議會轄下
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
第二十二次會議工作進度報告

主旨

本文件旨在概述九龍城區議會轄下交通及運輸事務委員會(下文簡稱「交運會」)於 2015 年 7 月 2 日第二十二次會議所討論的部分事項。有關會議之討論詳情，請參閱將於稍後時間呈交，並需獲交運會通過的會議記錄為準。

要求考慮恢復天星小輪渡輪服務

2. 委員表示，天星小輪有限公司(下文簡稱「天星小輪」)自 1999 年 4 月 1 日起營運「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的航線，但由於這兩條持牌航線財務表現欠佳，以及預期乘客量不會增加，天星小輪並沒有向運輸署申請延續其於 2011 年 3 月 31 日屆滿的牌照。
3. 為配合現時紅磡碼頭附近的酒店、寫字樓等建築物落成，委員現建議考慮恢復「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的渡輪航線，以方便居民及減輕海底隧道的負荷。
4. 運輸署於書面回覆時表示，署方在 2010 年接獲天星小輪通知放棄營運「紅磡—中環」及「紅磡—灣仔」兩條渡輪航線後，已於 2010 年 9 月至 12 月期間先後就該兩條渡輪航線的營辦權進行兩輪招標工作，不過即使署方於 2010 年 12 月的第二輪招標中在營運時間、班次、船隻最低載客量及票價優惠各方面放寬了原來的要求，仍然沒有接獲任何投標申請書。

5. 運輸署認為兩輪的招標結果反映，渡輪業界認為這兩條渡輪航線在現時經營環境下在財務上並不可行。署方隨後亦已安排在平日上午繁忙時間加密過海巴士第 115 號線的班次，供受渡輪航線停辦影響的乘客使用。由於港鐵觀塘線延線預計將於 2016 年中通車，並在黃埔區內設有車站。因此，在陸路公共交通持續改善的情況下，署方相信有意使用渡輪服務的乘客將會繼續減少。

6. 儘管如此，如有渡輪營辦商向署方提出表示有意營運往返紅磡的渡輪服務，署方樂意考慮有關建議，並會進行相關評估。

要求改善環保斗隨街擺放的問題

7. 委員表示，審計署曾於 2013 年批評政府多個部門對放置建築廢料的路邊環保斗「零監管」，及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亦有作跟進。可惜近日接獲居民反映，街道上仍不時出現環保斗，用以放置建築廢料。委員查詢相關部門就於 2013 年所作出的改善措施，亦要求相關部門提供有關環保斗的統計數字。

8. 環境保護署(下文簡稱「環保署」)書面回覆指出，政府在 2014 年 2 月成立的聯合工作小組(下文簡稱「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八個相關決策局及政府部門。工作小組視察多個經常被投訴存放環保斗的熱點，發現存放在這些地點的環保斗均不是涉及廢物裝卸活動。按照業界反映，缺乏適當存放地點和因利成便是把閒置的環保斗放於該等地點的主要原因。

9. 經考慮工作小組研究的結果後，環境局局長、發展局局長及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同意各相關政府部門加強合作，積極研究透過以下的短期措施，以便更妥善地處理路旁環保斗所帶來的問題：

(一) 尋找合適的選址，透過招標以短期租約方式出租土地予環保斗營運商作為存放閒置環保斗用途，及／或協助營運商利用以商業模式管理而視作其他用途的合適場地，作存放環保斗之用，以減少在街道

上或公眾地方擺放的環保斗數量；以及

(二) 聘用定期合約服務商，讓相關政府部門能夠加快移走路旁環保斗，以期提高執法效率。

10. 地政總署九龍西區地政處書面回覆表示，署方作為其中一個參與工作小組的政府部門，會向其提供支援。在執法層面上，如環保斗對道路使用者構成迫切危險或嚴重阻礙，當局會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 章)第 4A 條的規定處理。其他有關環保斗未經授權佔用政府土地的投訴，地政處會根據《土地(雜項條文)條例》(第 28 章)第 6 條處理。九龍西區地政處在接到投訴／轉介起兩個工作日內，會進行實地視察，並根據法例第 28 章張貼通知，要求環保斗擁有人在一日內將環保斗移走。如擁有人未在通知期限屆滿前移走環保斗，地政總署的承辦商則會立即將環保斗移走。

11. 就處理路旁環保斗的公眾投訴，地政總署於 2013 年至 2015 年(截至 3 月)三年期間分別接獲六百二十七宗、一千一百六十四宗及一百三十八宗投訴，當中有五十三宗、二十八宗及七宗投訴的地點位於九龍城區。根據記錄，由 2013 年至 2015 年 6 月為止，地政總署並沒有處理在街道上擺放環保斗的申請。

12. 另外，香港警務處書面回覆表示，有關文件所指「環保斗」，通常是指五米長、兩米闊及一點五米高之鐵斗，用作臨時儲存樓宇翻新一般工程所產生的建築廢料，通常放置於工地附近，以祈最後把廢料運往垃圾堆填區。目前地政總署及警方均有權對環保斗採取行動，而警方之行動，通常只限於環保斗造成嚴重阻礙，或即將造成危險。

13. 自 2014 年至 2015 年(截至 5 月)，警方共接獲一百五十二宗有關環保斗的投訴。

要求在新建大型地盤內增加公共停車泊位 解決交通擠塞問題

14. 有委員指出，九龍城區的交通擠塞問題嚴重，尤其是晚上及週末時分，於衙前圍道及亞皆老街迴旋處的情況更甚。居民不但受塞車候車之苦，其生活亦會因區內空氣污染及車輛響銳情況加劇而大受滋擾。委員反映居民要求，認為當局應立即作出全面檢視及規劃，改善九龍城區的交通設施及系統，以紓緩區內交通擠塞的情況。委員除了繼續要求於區內興建大型多層停車場或地下停車場外，亦要求於現有重建大型地盤內，指定興建更多公共停車場及增加泊位，及加強交通指示，將車輛由街道分流至新建大廈的公停車場，以緩解區內交通擠塞問題。

15. 規劃署於書面回覆表示，聯合道、賈炳達道、侯王道、衙前塱道、福佬村道、龍崗道及沙浦道一帶，在《馬頭角分區計劃大綱草圖編號S/K10/21》上劃作「住宅(甲類)2」用途，附屬於住宅的停車場是經常准許的用途，而「公眾停車場」則為須先向城市規劃委員會申請規劃許可的用途。

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

2015年8月